

林州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重点部位补充监控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5-GK10



采购人：林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附件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林州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重点部位补充监控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重点部位补充监控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并点击【交易乙方】-【招标公告】-【采购】进入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5-GK10
2. 项目名称：林州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重点部位补充监控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422610.00元
最高限价：342261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林财公开采购-2025-GK10-1	林州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重点部位补充监控建设项目一标段	2225930.00	2225930.00
2	林财公开采购-2025-GK10-2	林州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重点部位补充监控建设项目二标段	1196680.00	119668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雪亮”工程重点部位补充监控等（一、二标段）相关工作。（详见“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项目实施地点：林州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达

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特殊行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法人授权，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25日至2025年08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并点击【交易乙方】-【招标公告】-【采购】进入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不见面电子提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CA数字证书【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入系统，并点击【交易乙方】-【我的项目】-【采购】进入系统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标时间前请投标人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不见面大厅登录】-【投标人】凭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按系统流程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照指令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为新用户的，须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交易主体】进行企业主体信息注册登记，并按规定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供应商完成注册、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达到正常入场条件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活动。具体操作方法可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下载查看相应的操作手册，若要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可点击【服务指南】-【联系我们】-【CA咨询】查找相应的技术支持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2.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电子交易过程中如遇相关操作规则调整，供应商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 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4.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解密失败、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林州市公安局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路北

联系人：刘庆祥

电 话：13700725661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公园里D9栋1楼1888室

联 系 人：马林茹

联系电话：1335372387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庆祥

电 话：137007256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林州市公安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林州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重点部位补充监控建设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3422610.00元，（其中一标段：2225930.00元、二标段：119668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1.3.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
1.3.2	采购内容	“雪亮”工程重点部位补充监控等（一、二标段）相关工作。（详见“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3.3	项目实施地点	林州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1.3.5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3.6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有关“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受，联合体各方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是否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投标人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采购	<p>》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审）。该价格仅作为评标（审）价使用，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但执行统一价格报价的除外。</p>
1.4.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为：工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4.5	折扣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给予的价格扣除比例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程序填报（招标文件未给定格式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程序无设定格式的无须单独填报），该价格仅作为评标（审）价使用，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p>采购人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通过公告发布媒体以补充通知、澄清或更正公告等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http://ggzy.anyang.gov.cn/lzggzy/）等发布公告的媒介时刻关注项目信息。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离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可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3.2.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3	投标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按招标文件规定从网上提交） 2. 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和电子文档（U盘）【此U盘内容包含未加密的正式版电子投标文件及“.doc”类可编辑文档】；若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3.4.6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需采用左侧无线胶装方式，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且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按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时，需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文档（U盘）时，外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U盘）”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开标信息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9月17日上午9时00分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方式）：网上不见面电子提

		<p>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CA数字证书【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入系统, 并点击【交易乙方】-【我的项目】-【采购】进入系统递交(上传)投标文件。</p> <p>3. 开标地点(方式): 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标时间前请投标人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不见面大厅登录】-【投标人】凭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 按系统流程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按照指令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p>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退还
4.5	是否接受电子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请按规定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接受
5.3.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4人, 共5人组成。</p> <p>(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代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5.3.4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6.3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4	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河南省·林州市）》网上发布。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设备供货完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9	质疑和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招标文件列示的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文件中不得单独列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参加开标（投标文件开启活动）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无委托除外）参加

		<p>开标会议，否则响应无效。但，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除外。</p> <p>（2）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的，以表述在前的为准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征集公告发布后遇国家相关部门政策调整等因素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且无法执行的，以国家相关部门的最新规定为准。按本款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3）签字、盖章要求</p> <p>1）招标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p> <p>2）投标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p> <p>注：若为电子投标文件的应采用相关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软件）规定使用有效的CA数字认证证书制作，并按相关签字、盖章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签字、盖章的，具有与手写签名或加盖鲜章相同的法律效应。但同一文件中联合体成员等无法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签字、盖章的以及招标文件中特别说明须手写签名或加盖鲜章的除外。</p> <p>（4）招标文件中所称的原件包括根据国家或地方相</p>
--	--	--

	<p>关规定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取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5) 在项目公告发布后，因第三方机构（如：信用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内容调整，造成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第三方机构调整后的内容为准（因调整后没有招标文件要求项的，则不需提供该项材料）。</p> <p>(6) 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报价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报价的20%，对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扣</p>
--	---

	<p>除报价的6%【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7）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注明的项目编号不一致的或因系统原因造成的与招标文件信息不一致的，均应视为同属一个项目，不应作为无效投标（废标）条款使用。</p> <p>（8）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部分专业工程或根据</p>
--	---

	<p>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应当由取得相关资质或行政许可的单位才可从事的内容，应当由中标人自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的单位承担该部分内容（中标人自身具备的除外），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9）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网络摄像机、人脸高清枪机。</p>
<p>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应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项目实施地点、质量要求等

1.3.1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折扣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标：

- (1) 未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 (2) 未在有效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语言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货币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8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定义

1.9.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9.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其组织采购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1.9.3 “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0 释义

1.10.1 招标文件中所称的“采购人”同“招标人”，“响应文件”同“投标文

件”，“供应商”、“申请人”同“投标人”。

1.10.2 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投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方式）”，所称的“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开启地点（方式）”，所称的“投标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1.10.3 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成交通知书”同“中标通知书”，所称的“项目编号”同“采购编号”。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关质疑和投诉的相关规定执行，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形式进行澄清或答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有效期及相关规定

3.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2.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3 投标保证金及退还

3.3.1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3.4 投标文件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纸质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开评标的则以电子投标文件准。

(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3.4.4 电子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到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对应的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通过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制作，并按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3.4.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6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加密）

4.1.1 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在封签处加盖公章，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在封套上载明信息。没有按照4.1.1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若采用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还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开标信息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未按规定方式提交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均不予受理。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是否接受电子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和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 开标会议议程如下（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项目除外）：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不见面网上开标除外）；

4) 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查验，并签字确认；

5) 现场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相关内容，并记录在

案；

6) 开标会议结束。

(2) 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的项目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登录。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界面”，使用CA证书进入开标系统。

2) 开标。采购代理机构选择相应的开标项目，导入招标文件后，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有效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并自动导入开标系统。

3) 开标结束。采购人代理机构下达开标结束指令，结束本次开标活动。

注：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的项目以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规则为准。

5.1.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投标人未当场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资格审查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如采购人未专门委派资格审查人员的，则由负责评审工作的采购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代为行使资格审查（资格评审），代为行使的工作成果采购人均予认可。

注：采用智能辅助资格评（审）标系统评（审）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要求格式填写，开标结束后，由系统智能分析，采购人进行审查复核。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

5.3 评标工作

5.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2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标程序开展评标工作。“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内容、评审因素和评审（分）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3.5 视为相互串通投标（参与采购活动）的情形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标，或相互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或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招标文件有统一规定的除外；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情形。

5.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5.3.6项第(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平、公正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人员或事宜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结果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或因其它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订

6.2.1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2.2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6.2.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发布公告的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与采购活动，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

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标资料、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质疑和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智能辅助资格评（审）标系统评（审）标，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要求格式填写，开标结束后，由系统智能分析，采购人进行审查复核。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
2.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6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60分 (2) 商务部分：25分 (3) 技术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6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6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 (15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5分，本项目最多得15分(须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人员要求 (10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可得10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一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2.2 (3)	技术部分 (15分)	项目理解 分析 (5分)	对本项目建设背景、依据、建设目标、必要性有充分了解、详细描述，结合经验对相关内容进行充分阐述。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有充分理解，了解系统建设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准确表述，提出本项目总体设计思路、实施办法和保障措施，有详细针对性的内容分析，以及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等。 1. 项目理解及内容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对本项目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 2. 项目理解及内容分析准确、条理较清晰，内容全面但简单，对本项目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3分； 3. 项目理解及内容分析准确但条理不清晰，内容简单，与项目有关但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4. 缺项得0分。

		<p>硬件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方案（5分）</p>	<p>硬件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供货时间安排、安装调试计划、质量承诺等方面）</p> <p>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简单、可行，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简单，人员安装计划简单，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笼统，有笼统的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的，得1分；</p> <p>4. 缺项得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进行评审，满分5分；</p> <p>1. 方案全面完善，措施具体，对项目针对性强，设备出现问题时及时响应并能提出解决方案的得5分；</p> <p>2. 有详细的方案，措施不具体或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存在漏项的得3分；</p> <p>3. 有方案但方案无法实施或与项目实际情况完全不一致的得1分；</p> <p>4. 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p>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

的扣除。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 \times (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5.2 资格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3.1.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投标（认定投标文件无效）：

- (1)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 (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3项规定的超出预算价的；
- (3) 串通投标（参与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或对中标人的确定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1）电子评标的以电子系统格式或程序为准。（2）根据安财购【2021】24号文件规定，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低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标段：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前端设备				
序号	产品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网络摄像机	<p>全彩筒型或半球网络摄像机，采用全彩级高灵敏度传感器，F1.0超大光圈镜头，最高分辨率大于600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25 fps实时图像，提供清晰的视频流输入</p> <p>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p> <p>支持柔光灯补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p> <p>符合IP67防尘防水设计</p> <p>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p> <p>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p> <p>宽动态：120 dB</p>	台	20
2	人脸高清枪机	<p>设备内置双镜头，可同时采集2路不同场景的音视频码流</p> <p>通道一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2560x1440@25fps，通道二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2560x1440@25fps</p> <p>细节通道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p> <p>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默认）、道路监控、Smart事件、普通监控</p> <p>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p> <p>上镜头支持电动变焦，通道1： 8~32 mm；通道2：4 mm</p> <p>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可将H.264 H.265格式设置为High Profile</p> <p>内置不少于1颗GPU芯片</p> <p>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uboot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uboot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p> <p>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p> <p>内置不少于6颗混合补光灯。</p> <p>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p> <p>支持IP67防尘防水等级</p>	台	82
3	枪球一体机	<p>摄像机内置不少于2个镜头，全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2688 × 1520，光圈不小于F1.0，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内置4颗补光灯。细节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2688 × 1520，细节视频图像内置1个镜头，内置10颗红外补光灯及1颗白光灯；</p> <p>细节视频图像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5 lx，黑白不大于0.001 lx，支持不小于25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120mm，全景通道内置镜头，焦距不小于4mm内置不少于2个GPU芯片，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90°，垂直视场角50°；</p> <p>支持水平旋转范围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10°~90°，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范围不低于10°；</p>	台	45

		<p>支持不少于200个预置点，可设置8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支持AR标签管理功能、AR标签抖动漂移功能、AR标签联动查看功能；</p> <p>设备支持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包括：手动键控PTZ、3D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p> <p>支持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30张人脸，并可进行抓拍；</p> <p>可对监控范围内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抓拍；</p> <p>设备具备声音报警输出功能，红外距离不小于200米；</p> <p>支持2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p>		
4	900万人脸卡口抓拍机	<p>设备包含高清智能摄像机、高清镜头、单元防护罩、内置LED补光灯、相机内置网络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镜头$\geq 50\text{mm}$。</p> <p>图像传感器：采用≥ 1英寸GMOS</p> <p>搭配一级补光装置时，夜间抓拍可获得全彩图像，车身和车窗内特征</p> <p>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30路4096×2160、2Mbps的25帧/s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p> <p>支持司乘人员抓拍：支持前排人脸检测，并识别主驾驶员的性别、是否戴眼镜结构化属性信息，可在抓拍图上叠加主/副驾驶人脸小图和主驾驶员的结构化属性信息。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leq 5\%$。前排人脸抓拍率$\geq 95\%$。</p> <p>最大图像尺寸：$\geq 4096 \times 2160$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geq 4096 \times 2800$</p> <p>视频帧率：在1~25fps可调</p> <p>支持在$\geq 25\%$丢包率的网络环境下，正常显示监控画面</p> <p>护罩玻璃透光率$\geq 99\%$</p> <p>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等</p> <p>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6</p> <p>正常违章行为优先级抓拍功能，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web界面设置事件优先度，事件优先度1-18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p> <p>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等。</p> <p>支持识别不少于38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等其他；</p> <p>支持识别不少于48种车型；</p> <p>满足GA/T1202-2022一级补光标准，补光$\leq 201x$的前提下，抓拍图片满足GA/T832-2014标准中3.6.1要求；</p> <p>在车辆结构化属性清晰、无遮挡的情况下，客户端设备与受检设备直连进行测试，从抓拍图片到输出车牌信息的时间$< 18\text{ms}$；</p> <p>支持在左右$\geq 45^\circ$范围内识别机动车车辆特征，包括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p> <p>网络直连情况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geq 1920 \times 1080$、帧率设置$\geq 25\text{fps}$，码率设置$\geq 1\text{Mbps}$，网络协议为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70ms；</p> <p>抓拍图片具备智能压缩技术，可以保证在主体目标清晰的情况下压缩图片整体大小，平均压缩率可达到原图大小的30%左右；</p>	台	29

5	人脸卡口补光灯	<p>采用≥24颗优质高亮度LED芯片； 带LED格栅，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符合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p> <p>支持LED频闪、LED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等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 可通过RS485进行远程升级； 防护等级≥IP66；</p>	台	58
6	路口终端存储主机	<p>≥18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USB 3.0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4个SATA接口、≥4个状态指示灯、≥1个接地端子、≥1个GPS天线接口、≥1个4G全网通天线接口；</p> <p>支持内置GPS/北斗模块，实现GPS和北斗校时、定位功能，同时支持将经纬度信息叠加在图片或者视频上； 支持在图片和录像文件在web端导出备份功能； 支持将同一辆经过多个相机的抓拍图片按照时间范围进行匹配合成，支持将前拍后拍通道关联，并将无车牌或者车牌未识别的同一辆进行匹配合成； 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多相机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条记录到平台； 支持对IP通道进行图像虚焦、亮度异常、图像偏色、雪花干扰、条纹干扰等类型视频质量诊断，可生成诊断信息并导出查看； 支持将原始图片、特写图片、合成图片、车牌抠图、关联录像、主驾驶人脸图片、副驾驶人脸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上传至FTP服务器</p>	台	10
7	高空AR球型鹰眼	<p>≥6个图像采集模块，可输出1路主视频图像和6路辅视频图像。可将辅视频图像进行无缝拼接，拼接后的辅视频图像：水平视场角为270°，垂直视场角为80°</p> <p>主视频支持不小于45倍光学变倍 彩色：0.0005lux；黑白：0.0001lux 摄像机全景镜头光圈均不小于F1.0</p> <p>具备AR视频标签添加，修改，删除和标准等系列管理功能，支持视频画面中添加最多500个标签；标签类型包括：警务站视频标签，建筑物视频标签，卡口视频标签，普通视频标签等； 具备AR视频标签防偏移功能，当设备调焦或转动时，AR视频标签应与所标记物体保持相对静止； 具备AR视频标签联动功能，并可对高-高，高-低，低-高三种标签的位置的视频图像，进行切换预览； 支持通过IE浏览器设置8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 支持通过IE浏览器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设备能通过PTZ转动将人脸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 可通过IE浏览器实时预览设备抓拍的人脸图片，并可在历史记录中存储不小于100张人脸抓拍图片； 支持畸变调整功能，支持通过客户端对辅助视频图像的全景画面进行远，中，近3种畸变调整； 支持全景剪裁功能，支持对辅助图像的全景画面进行框选裁剪，只显示框选内的画面，且检测框可拖拽。剪裁分辨率根据主码流，子码流和第三码流进行设置； 摄像机内置除湿器，可对内部进行除湿，除去玻璃罩上的水状附着</p>	台	2

		物； 红外灯开启时，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灯功率密度。红外夜视距离：可识别距离500m外人体轮廓；		
8	相机电源及支架	国标, 12V1A输出, 输入电压: AC170V~240V 铝合金材质支架	台	178
9	智能解析服务器	1、基于原有林州市公安局智能解析扩容，满足本次前端设备图片解析要求。 2、人脸分析：图片150张/秒 或 视频32路 3、支持 jpg、jpeg、png、gif、bmp、tif图片格式； 4、单台服务器，大数据写入情况下，人脸图片建模速度不低于1200张/s； 5、支持对已存储的人脸抓拍库进行历史过人记录查询，用于对历史的人脸抓拍记录进行回溯； 6、内置图像增强算法，支持图片增强功能，对雾霾、强光照、大角度、低照度等进行图像增强处理； 7、最高支持识别8192x8192像素人脸图片； 8、支持将不少于 10000个黑名单库分别管理，每个库设置不同报警阈值和关联像机； 9、支持通过深度学习算法模型将检测到的人脸进行进行多种类型的属性识别； 硬件规格： 处理器：1颗8核国产化CPU（16线程，2.8GHz） GPU卡：1张GPU卡，单卡提供100TOPS INT8算力 系统盘：1×240GB SSD 系统内存：1×16GB DDR4	台	1
10	平台扩容	基于原有林州市公安局视频图像应用平台授权路数扩容； 扩容平台管理下级级联上来的视频点位授权10000路；	路	10000
11	光纤收发器	端口：1千兆电口，1千兆光口 电源规格：5 VDC 1A 风扇：无风扇 整机功耗：≤5 W 光纤接口：SC 光纤类型：单模单纤双向 传输距离：3 km 波长：Tx1550 nm/Rx1310 nm 发射功率：-9 dBm~ -1 dBm 接收灵敏度：≤ -21 dBm	对	22
12	立杆1	镀锌杆管监控立杆，白色喷塑。含1.0米横臂（可调整），下管径120mm，上管径90mm，壁厚4mm，高3000mm，根据现场环境确定，含地笼，接地极，接地线。含地笼等配件。	套	29
13	立杆2	镀锌杆管监控立杆，白色喷塑。含1.0米横臂（可调整），下管径120mm，上管径90mm，壁厚4mm，高4000mm，根据现场环境确定，含地笼，接地极，接地线。含地笼等配件。	套	14
14	立杆3	镀锌杆管监控立杆，白色喷塑。含3.0米横臂（可调整），下管径190mm，上管径130mm，壁厚4mm，高6000mm，根据现场环境确定，含地笼，接地极，接地线。含地笼等配件。	套	22
15	杆件基础	基础开挖回填，混凝土浇筑，管道开挖回填，管材敷设，接地防雷等。	个	65
16	检查井	砖混结构，铸铁井盖，300MM*500MM*500MM，符合国家标准，（GB/T23858-2009），球墨铸铁井盖承载力不低于C250. 井盖图案可定制	个	80

		(与现有铸铁井盖保持一致)。		
17	非开挖管道敷设(顶管)	利用专业机械设备于路面下60厘米深度进行管道敷设。每点位按平均20米进行测算, 共计75处。	处	55
18	臂杆1	定制, 臂长600mm, 壁厚4mm	个	50
19	臂杆2	定制, 臂长1000mm, 壁厚4mm	个	6
20	臂杆3	定制, 臂长2000mm, 壁厚4mm	个	23
21	设备箱	定制, 500*400*200, 表面防腐防锈, 定制标识内容, 内配电源保护装置	个	144
22	标识牌	定制, 根据甲方要求及内容定制	套	144
23	落地箱	定制, 1200*600*350, 表面防腐防锈, 定制标识内容, 内配电源保护装置	个	10
24	交换机	提供5个千兆电口。 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支持6KV防浪涌。 线速转发。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工业导轨安装方式。 无风扇设计, 高可靠性。 室外宽温设计(-40℃~75℃)。	台	33
25	设备电源线	导体类型: 无氧铜 护套类型: PVC 线缆芯数: 2芯 线缆类型(电源线): RVV 屏蔽性能: 非屏蔽 标称截面积: 1.5mm*2 符合国家3C认证, 符合RoHS 2.0 环保认证	米	14200
26	光纤	室外铠装型4芯9/125μm OS2单模光缆 光缆结构:GYTS 护套类型:PE护套 执行标准: ISO/IEC 11801:2002 Ed2.0 衰减: ≤0.4dB/km(1310nm) ≤0.3dB/km(1550nm); 芯核直径: 9±2.5μm; 包层直径: 125±2μm。	米	3700
27	网络专线	网络专线, 前端设备至数据中心机房, 单台设备不低于50M带宽, 上下行对称, 确保视频与数据符合标准无延迟	条/年	144
28	设备安装及辅材	设备安装、线路敷设、调试、含设备取电、网线、PVC管、尾纤、熔纤、线卡、扎线、水晶头等配件。	项	178
29	系统集成调试	设备集成化调试、网络搭建、软件部署、系统对接, 测试优化、巡检; 前端点位调试, 对接, 包括人脸抓拍效果调试, 平台对接调试。	项	1
二、云存储服务				
序号	产品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云存储服务	1、支持视音频、图片、直接写入, 支持视频高速预览、回放、下载, 支持云内容灾备份;	PB/年	0.7

	<p>2、支持GB/T28181-2011、Onvif、RTSP、H265、SVAC等标准视频协议，支持视频流直存，支持无缝接入林州市公安局云存储平台；</p> <p>3、支持图形化页面对图片数据进行处理，包括图片预览、压缩、裁剪、旋转、缩放、格式转换、马赛克、归一化及打文字水印，并支持通过图形化页面下载处理成功的图片数据；</p> <p>4、支持对云系统运行中压力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异常情况、告警情况、容量使用情况；支持对云系统运行中状态进行统计分析，包括：服务器状态、磁盘运行状态、存储使用空间、RAID组运行状态、监控点在线/离线数量和在线/离线比例等；</p> <p>5、支持虚拟化存储空间，可以按需分配，分配的存储空间支持在线扩大和缩小；系统支持资源池空间弹性伸缩，不影响读写业务；系统支持周期在线动态扩大或缩小，存储周期内的业务数据不丢失，业务不受影响；支持在线扩大或缩小存储容量时，同时调整存储周期，业务不受影响</p>		
--	---	--	--

二标段：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前端设备				
序号	产品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网络摄像机	<p>全彩筒型或半球网络摄像机，采用全彩级高灵敏度传感器，F1.0超大光圈镜头，最高分辨率大于600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25 fps实时图像，提供清晰的视频流输入</p> <p>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p> <p>支持柔光灯补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p> <p>符合IP67防尘防水设计</p> <p>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p> <p>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p> <p>宽动态：120 dB</p>	台	28
2	人脸高清枪机	<p>设备内置双镜头，可同时采集2路不同场景的音视频码流</p> <p>通道一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2560x1440@25fps，通道二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2560x1440@25fps</p> <p>细节通道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p> <p>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默认）、道路监控、Smart事件、普通监控</p> <p>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p> <p>上镜头支持电动变焦，通道1： 8~32 mm；通道2：4 mm</p> <p>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可将H.264 H.265格式设置为High Profile</p> <p>内置不少于1颗GPU芯片</p> <p>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uboot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uboot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p> <p>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p> <p>内置不少于6颗混合补光灯。</p> <p>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p> <p>支持IP67防尘防水等级</p>	台	21
3	枪球一体机	<p>摄像机内置不少于2个镜头，全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2688 × 1520，光圈不小于F1.0，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内置4颗补光灯。细节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2688 × 1520，细节视频图像内置1个镜头，内置10颗红外补光灯及1颗白光灯；</p> <p>细节视频图像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5 lx，黑白不大于0.001 lx，支持不小于25倍光学变焦，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120mm，全景通道内置镜头，焦距不小于4mm内置不少于2个GPU芯片，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90°，垂直视场角50°；</p> <p>支持水平旋转范围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10°~90°，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范围不低于10°；</p> <p>支持不少于200个预置点，可设置8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支持AR标签管理功能、AR标签抖动漂移功能、AR标签联动查看功能；</p>	台	56

		设备支持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 包括: 手动键控PTZ、3D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 支持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30张人脸, 并可进行抓拍; 可对监控范围内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抓拍; 设备具备声音报警输出功能, 红外距离不小于200米; 支持2路报警输入接口, 1路报警输出接口, 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4	相机电源及支架	国标, 12V1A输出, 输入电压: AC170V~240V 铝合金材质支架	台	105
5	光纤收发器	端口: 1千兆电口, 1千兆光口 电源规格: 5 VDC 1A 风扇: 无风扇 整机功耗: ≤5 W 光纤接口: SC 光纤类型: 单模单纤双向 传输距离: 3 km 波长: Tx1550 nm/Rx1310 nm 发射功率: -9 dBm~ -1 dBm 接收灵敏度: ≤ -21 dBm	对	7
6	立杆1	镀锌杆管监控立杆, 白色喷塑。含1.0米横臂(可调整), 下管径120mm, 上管径90mm, 壁厚4mm, 高3000mm, 根据现场环境确定, 含地笼, 接地极, 接地线。含地笼等配件。	套	21
7	立杆2	镀锌杆管监控立杆, 白色喷塑。含1.0米横臂(可调整), 下管径120mm, 上管径90mm, 壁厚4mm, 高4000mm, 根据现场环境确定, 含地笼, 接地极, 接地线。含地笼等配件。	套	9
8	立杆3	镀锌杆管监控立杆, 白色喷塑。含3.0米横臂(可调整), 下管径190mm, 上管径130mm, 壁厚4mm, 高6000mm, 根据现场环境确定, 含地笼, 接地极, 接地线。含地笼等配件。	套	33
9	杆件基础	基础开挖回填, 混凝土浇筑, 管道开挖回填, 管材敷设, 接地防雷等。	个	63
10	检查井	砖混结构, 铸铁井盖, 300MM*500MM*500MM, 符合国家标准, (GB/T23858-2009), 球墨铸铁井盖承载力不低于C250. 井盖图案可定制(与现有铸铁井盖保持一致)。	个	48
11	非开挖管道敷设(顶管)	利用专业机械设备于路面下60厘米深度进行管道敷设。每点位按平均20米进行测算, 共计75处。	处	20
12	臂杆1	定制, 臂长600mm, 壁厚4mm	个	0
13	臂杆2	定制, 臂长1000mm, 壁厚4mm	个	17
14	臂杆3	定制, 臂长2000mm, 壁厚4mm	个	25
15	设备箱	定制, 500*400*200, 表面防腐防锈, 定制标识内容, 内配电源保护装置	个	102
16	标识牌	定制, 根据甲方要求及内容定制	套	102
17	交换机	提供5个千兆电口。 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支持6 KV防浪涌。 线速转发。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工业导轨安装方式。 无风扇设计, 高可靠性。	台	20

		室外宽温设计（-40℃~75℃）。		
18	设备电源线	导体类型：无氧铜 护套类型：PVC 线缆芯数：2芯 线缆类型（电源线）：RVV 屏蔽性能：非屏蔽 标称截面积：1.5mm*2 符合国家3C认证，符合RoHS 2.0 环保认证	米	8500
19	光纤	室外铠装型4芯9/125 μ m OS2单模光缆 光缆结构：GYTS 护套类型：PE护套 执行标准：ISO/IEC 11801:2002 Ed2.0 衰减：≤0.4dB/km（1310nm） ≤0.3dB/km（1550nm）； 芯核直径：9±2.5 μ m； 包层直径：125±2 μ m。	米	2300
20	网络专线	网络专线，前端设备至数据中心机房，单台设备不低于50M带宽，上下行对称，确保视频与数据符合标准无延迟	条/年	83
21	设备安装及辅材	设备安装、线路敷设、调试、含设备取电、网线、PVC管、尾纤、熔纤、线卡、扎线、水晶头等配件。	项	105
22	系统集成调试	设备集成化调试、网络搭建、软件部署、系统对接，测试优化、巡检；前端点位调试，对接，包括人脸抓拍效果调试，平台对接调试。	项	1

二、原有重点部位修复（该部分设备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据实结算）

序号	产品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维修技术服务	损坏设备及线路检测查找，精准确定损坏点，制定修复方案，管线敷设，工作面恢复，设备及线材安装调试。 辅材包含管材及RVV2*1.5MM电源线，网线，光纤，光纤收发器，交换机，支架电源等。	点	80
2	非开挖管道敷设（顶管）	利用专业机械设备于路面下60厘米深度进行管道敷设，符合本地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标准要求。	米	2500
3	检查井	砖混结构，铸铁井盖，300MM*500MM*500MM，符合国家标准，（GB/T23858-2009），球墨铸铁井盖承载力不低于C250.井盖图案可定制（与原井盖保持一致）。	个	40
4	光纤	室外铠装型4芯9/125 μ m OS2单模光缆 光缆结构：GYTS 护套类型：PE护套 执行标准：ISO/IEC 11801:2002 Ed2.0 衰减：≤0.4dB/km（1310nm） ≤0.3dB/km（1550nm）； 芯核直径：9±2.5 μ m； 包层直径：125±2 μ m。	米	20000

5	设备电源线	导体类型：无氧铜 护套类型：PVC 线缆芯数：2芯 线缆类型（电源线）：RVV 屏蔽性能：非屏蔽 标称截面积：1.5mm*2 符合国家3C认证，符合RoHS 2.0 环保认证	米	8000
6	网线	超五类	米	800
7	光纤收发器	端口：1千兆电口，1千兆光口 电源规格：5 VDC 1A 风扇：无风扇 整机功耗：≤5 W 光纤接口：SC 光纤类型：单模单纤双向 传输距离：3 km 波长：Tx1550 nm/Rx1310 nm 发射功率：-9 dBm~ -1 dBm 接收灵敏度：≤ -21 dBm	对	20
8	相机电源	国标, 12V1A输出, 输入电压：AC170V~240V	台	40
9	五口交换机	提供5个千兆电口。	台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合同履行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

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承诺函
- 八、履约承诺书
- 九、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表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及项目实际，在仔细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后，我公司完全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

2.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3. 我公司同意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可以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4.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6.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中标后，我公司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取）。

8. 除非与贵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单位名称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一)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内容（名称/类别）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实际投标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说明：1. 如有偏差，逐条列出，并在偏差说明中填写“正偏差”或“负偏差”；没有偏差，在空白表格中填写“/”或“无”，即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填写的，亦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若发现投标人填写与实际服务不符，将按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处理。

3.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需要自行调整或增减表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说明：1. 如有偏差，逐条列出，并在偏差说明中填写“正偏差”或“负偏差”；没有偏差，在空白表格中填写“/”或“无”，即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填写的，亦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若发现投标人填写与实际服务不符，将按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处理。

3.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需要自行调整或增减表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无授权的无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五、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代替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证明投标人为合格的。

附件：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本人）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本人）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本人）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七、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

1. 在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标包招标控制价2%的投标保证金责任。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如若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自愿放弃参与和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八、履约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供应商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前期进场及合同履行期限内所需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为合理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事宜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内高质量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如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双方约定事项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能实现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九、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表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把认为主要的人员信息填写，并根据填写情况，后附人员相关身份证和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可根据情况自行增减或调整表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部分

十一、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需结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及自身实际，提供完善的服务承诺。

十二、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